

借款合同

(个人贷款)

合同编号：() 农商行借字〔) 第 号

贷款人：江苏响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_

共同借款人：_

借款合同

借款人：_____ 公民身份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共同借款人：_____ 公民身份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贷款人：江苏响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借款人因本合同 1.2 的需要，特向贷款人申请借款。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借款人、贷款人双方经平等协商，就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种类和用途

1.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种类为：个人生产经营性贷款/个人消费类贷款；其他：

1.2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具体用途以借款借据为准，借款人不得将贷款用于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禁止准入的项目或未经依法批准的项目，以及禁止以银行贷款投入的项目、用途。

第二条 借款额度和期限

2.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额度为：人民币（大写）_____

2.2 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有效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3 借款人可在上述额度和期间内分次提款，但不得循环使用。

2.4 借款凭证（含借款借据、或转账记录、或电子银行交易记录等）是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实际的借款金额和借款期间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

第三条 借款利率和计息

3.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为年利率。利息从借款人实际提款日起算，按实际提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利息计算公式：利息=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日利率计算基数为一年 360 天，换算公式：日利率=年利率/360。

3.2 利率为下列第_____种：

A. 固定利率，在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日最近一个月LPR水平上加/减_____个基点确定借款利率，即利率为_____%，在本合同期间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B. 浮动利率，在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日最近一个月LPR水平上加/减_____个基点确定借款利率。贷款分次发放的，每次发放的借款利率在贷款发放日最近一个月LPR水平上按前述浮动规则确定。

3.3 前款约定的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的，每笔借款借据期间内，如遇 LPR 调整，该笔借款利率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调整，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A. 固定利率，指期间内利率不作调整。

B. 年初调整，指每年 1 月 1 日，依照最近一个月 LPR 及本合同第 3.2 款约定的浮动规则重新确定此后利率，与借据利率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计算的利率为准。

3.4 本合同“LPR”为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_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A. 一年期

B. 五年期以上

3.5 罚息。若借款人到期不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含被宣布提前到期），就逾期部分，从到期日当日开始按照本合同第 3.2 款及 3.3 款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50% 计收利息；若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就挪用部分，从挪用之日起按照本合同第 3.2 及 3.3 款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100% 计收利息。

3.6 复利。对借款人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按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贷款期内且未挪用贷款资金的，按照本合同第 3.2 及 3.3 款约定的借款利率计收复利；贷款逾期后或挪用贷款资金的，改按本合同第 3.5 款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3.7 遇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调整，自调整之日分段计算罚息和复利。

第四条 贷款资金提款及支付

4.1 借款人、担保人（如有）按照贷款人的要求办妥相关手续后，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将贷款资金直接转入借款人账户，账号为：_____，并采用下列第_____方式支付，经贷款人同意，也可采用第_____方式支付。

（一）贷款人受托支付：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后，将贷款资金通过上述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

（二）借款人自主支付：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

4.2 采取贷款人受托支付的，借款人应于支付申请日前将相关交易材料报送至贷款人；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借款人应于每□半年/□季/□月向贷款人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

4.3 在贷款提款或支付过程中，借款人出现信用状况下降、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有违本合同借款人声明与承诺的任一情形的，贷款人有权拒绝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停止贷款资金的支付，并可直接扣划已发放贷款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或者由借款人立即整改并满足贷款人提出的补充提款、支付条件后方可提款、支付，该补充条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4.4 借款人通过电子银行提款时，在本合同限额内获得的每一笔借款的产生、存在、延续、消灭，该电子银行记录可作为借贷关系成立的依据及本合同履行的相关证据。由于借款人未按照电子银行提示操作导致贷款未能发放或错误发放，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借款人承担。

第五条 还款

5.1 借款人应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还本付息：

- （一）利随本清，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息。
- （二）按□月/□季结息（择其一），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月或季末月的 20 日，到期利随本清。
- （三）按□月/□季（择其一）结息，按计划还本。结息日为每月或季末月的 20 日，到期利随本清。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本表中栏目不够填写而增填的附表，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四）借款人采取分期还款的方式归还本息，贷款还款日为每月的 20 日，共_____期。如贷款全部到期日不在当期（月）还款日的，借款人需在贷款全部到期日付清全部应付本息。月利率按照“年利率/12”的方式换算，每月还款本息的具体金额以约定还款方式的计算公式计算金额为准，首期付息金额以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借款人对下列还款方式的差异已完全理解，并与贷款人商定采取第（_____）种方式归还本息：

- （1）等额本息还款法：每月以相等的额度平均偿还贷款本息，月还款额=〔贷款本金×月利率×（1+

月利率)ⁿ还款月数) ÷ ((1+月利率)ⁿ还款月数-1)。

(2) 等额本金还款法：每月等额偿还贷款本金，贷款利息随本金逐月递减，月还款额=(贷款本金÷还款月数)+(贷款本金-累计已还本金)×月利率。

(五) 其他方式：_____

5.2 借款人应于每期还款日前在本合同4.1所确定的账户内存入足以偿还当期借款本息的款项，贷款人可直接从该账户中划收借款本息。该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清偿当期借款本息，贷款人有权决定是否划收。贷款人不划收的，该期全部借款本金作逾期处理；贷款人划收的，不足部分作逾期处理。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要求变更指定还款账户，须经贷款人书面同意。

5.3 征得贷款人同意后，借款人可以提前还款，还款时对提前还款部分按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和约定执行利率计收利息，已计收的借款利息不作调整。

5.4 在借款人同时拖欠借款本金及利息、费用的情况下，贷款人有权决定偿还本金或偿还利息、费用的顺序；在分期还款情形下，若本合同项下存在多笔到期借款、逾期借款的，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某笔还款的清偿顺序；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多笔已到期借款合同的，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每笔还款所履行的合同顺序；存在多笔借款时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的，贷款人有权决定提前还款的偿还顺序。

5.5 借款人通过电子银行还款时，每一笔贷款的归还均以电子银行记录作为依据，借款人应当及时查询还款交易是否成功。由于借款人未能按照电子银行提示操作或电子银行故障而导致贷款未能及时归还，贷款人不承担由此引起借款人的损失。

第六条 借款人声明与承诺

6.1 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并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6.2 向贷款人提供与本借款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单据真实、准确、完整且有效。

6.3 接受、配合贷款人开展的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核查等检查工作。

6.4 出现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不利情形时，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落实贷款人认可的保全措施。

6.5 凭借款人的电子银行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后所进行的所有操作视为借款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法律责任由借款人承担。由于借款人保管不善等原因导致其电子银行用户名、密码泄露、被他人盗用的，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第七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7.1 出现下列事项之一即构成或视为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事件：

7.1.1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中借款人声明与承诺情形之一的；

7.1.2 借款人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债务转让给第三人的；

7.1.3 借款人有怠于管理和追索到期债权，或以无偿及其他不适当方式处分现有主要财产等转移财产或其他逃避债务的行为的；

7.1.4 借款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依法受到其他强制措施或被有关机关采取了限制其他权利的措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7.1.5 借款人在与贷款人或贷款人同属法人内的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的；

7.1.6 借款人在贷款期间内死亡（含宣告死亡）、失踪（含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7.1.7 借款人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接受继承、遗赠后拒绝为借款人履行偿还贷款本息义务的；

7.1.8 借款人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的；

7.1.9 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约定，或与贷款人同属法人内的其他机构之间发生违约的。

7.2 出现本合同第 7.1 所载的任何违约事件时，贷款人有权视情况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7.2.1 要求借款人、担保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直至符合贷款人要求；

7.2.2 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借款人的授信额度、提款业务申请以及尚未办理的贷款、贸易融资等；

7.2.3 宣布本合同、借款人与贷款人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含其他融资款项本息和其他

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的本息并要求支付相关费用、行使担保权利、实现抵押/质押权;

7.2.4 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7.2.5 将借款人在贷款人及贷款人同属法人内的其他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止付,直至贷款人认可的保全措施落实到位;也可以直接将上述账户内的款项扣划以清偿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对贷款人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账户有密码的借款人特别授权贷款人对账户进行解密;账户币种与贷款业务计价货币不同的,按扣收时贷款人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

7.2.6 贷款人认为必要和可能的其他措施。

第八条 权利保留

8.1 贷款人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借款人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贷款人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8.2 贷款人对借款人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第九条 费用的承担

为实现本合同项债权下产生的有关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司法评估费、执行费、拍卖费、过户费、保管费、律师费、提存费用、行使代位权及撤销权的费用等实现债权的其他一切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条 送达地址

10.1 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借款人通讯地址、联系方式是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债权人发出的各类通知在内的文件、信函和人民法院发出的各类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支付令、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一审、二审、再审以及执行阶段的法律文书等)的送达地址。

10.2 上述文件、信函及法律文书均可按照借款人确认的任一地址发出。借款人送达地址需要变更的,应当提前向债权人送达书面的变更通知书,否则,本合同载明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的送达地址。

10.3 通过邮寄送达或直接送达的,借款人通讯地址内所有的成年家属和工作人员均有权代表签收;债权人也可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电文方式送达,相关文件、信函或法律文书一经发出,视为送达。

10.4 因借款人提供的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债权人、或其他非债权人原因,导致各类文件、信函和法律文书未被实际接收,或拒绝签收的,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仍以邮递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其他电文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回执(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日。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11.2 若本合同经公证,则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借款人不能按期(含贷款人依照合同宣布的“贷款提前到期”)履行还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期还本、按期结息、按期还本结息等),担保人(抵押人)未按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的,贷款人有权向江苏省响水县公证处申请办理执行证书,并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借款人自愿放弃抗辩权,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款之适用优先于本条第一款。

各方约定以公证处信函方式核实债务履行情况:公证处受理贷款人办理执行证书的申请后,向本合同约定通讯地址寄出债务履行核查信函后7日内,借款人不作回复或虽回复但未提供债务已全部或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又或因借款人原因债务履行核查信函无法送达或拒绝签收,均视为借款人对贷款人申请出具执行证书所主张的债务履行情况无异议,公证处可根据贷款人申请出具执行证书。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贷款人因业务需要须委托其他机构/分支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或将本合同项下业务划归其他机构/分支机构承接并管理,借款人对此表示认可并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贷款人授

权的其他机构/分支机构、或承接本合同项下业务的其他机构/分支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强制执行。

12.2 本合同所称“期限届满”或“到期”包括贷款人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12.3 本合同所称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借款人发生伤残、失业、婚姻变动、工作变动、经营变动等可能影响贷款人实现债权的情形；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担保能力明显下降或丧失；抵押物/质物（权利）价值减少、毁损、灭失、被征用或出现权属争议影响贷款人实现抵/质押权。

12.4 本合同所称“电子银行”包括：利用计算机和互联网提供银行业务支持的金融服务系统（简称网上银行）、利用电话等声讯设备和电信网络提供银行业务支持的金融服务系统（简称电话银行）、利用移动电话和无线网络提供银行业务支持的金融服务系统（简称手机银行）、以及其他利用电子服务设备和网络，支持银行客户通过自助服务方式完成金融交易的金融服务系统。

12.5 本合同如有共同借款人，则本合同各条款所述借款人权利义务亦为共同借款人权利及义务，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或任一共同借款人或全部债务人承担本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义务。

12.6 无论贷款人是否审查提款、支付条件等，不影响借款人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

12.7 各方同意，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更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利率、账户、支付方式、还款方式、抵押登记等），且适用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贷款人有权通过公告、短信等任一形式通知，如在异议期内未向贷款人提出异议的，视为对方同意相关变更或调整。

12.8 本合同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开始计算，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不顺延。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13.1 本合同自当事人签名或按指印或盖章后生效。

13.2 除双方有约定的外，本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借款人未提款的，贷款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3.3 本合同一式两份，借贷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特别声明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就条款（尤其是黑体字部分）认真、详细的阅读，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贷款人已对当事人权利及义务作出相应的说明和提示，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和含义认识一致，经当事人签名或按指印或盖章后生效，贷款人的提示和说明义务已全面履行完毕。

贷 款 人	借 款 人
贷款人：	借款人：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共同借款人：
A角经办人：	
B角经办人：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